

合 同

甲方:民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湖南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31-85501915

单位地址: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399 号壹号座品 B 座 13 层

乙方负责组织执行“民丰县行业致富带头人到内地交融交流项目”,项目编号:SJBYMFX-2024-14(以下简称“活动项目”),并在活动期间负责活动执行工作(学习交流人员大交通、食宿安排、学习交流地行程安排、车辆租赁、学习交流地场地门票等,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签订本协议,以此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费用

(一)项目名称:2024 年民丰县行业致富带头人到内地交融交流项目

(二)合同总额:2988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二、费用支付

1. 付款时间:甲方行程结束后 7 日内付清所有款项给乙方



三、变更及核算原则

1、基于友好合作的精神，所有变更事宜双方同意协商解决。同时双方约定：

◇甲方变更或取消服务应当在协议生效后活动正式举办前5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除乙方已经支付的成本外(在甲方的预付款项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多余部分乙方同意返还甲方)，乙方放弃预定收益的索赔；

2、甲方可以在预定的期间内变更服务时间但变更通知必须于预定期限前_5_天抵达乙方，并承担因变更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根据甲方指示相应调整服务日期。

3、乙方服务的变更除非发生如下情形，否则乙方无权变更服务，

乙方签约的下游服务商出现法律规定的破产、停业或者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服务中止事件，同时乙方更换的下游服务商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活动地点出现重大自然灾害(包括急性传染病)；

◇活动地点出现重大政治事件(包括政府征用活动场所)

如果不是由于上述原因，乙方要求变更服务，将赔偿甲方由于服务变更而导致的预期损失。出现本条款所列事项时，乙方应该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并在甲方收到



通知后作出变更预案供甲方选择。乙方保证变更的服务应当不低于原来协议水准。

◇乙方由于非本条款原因要求改变服务或者取消的，于服务举办前-5-日通知甲方的，必须全额退还甲方预付款；

4、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行程取消或者行程变化，因此发生费用损失或者费用增加的，由甲方负担。

5、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服务内容和标准履行其义务，甲方除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外，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6、争议解决双方约定，如果对本协议执行出现争议，将首先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保密

甲乙双方对前述信息应予以保密，除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外，不得使用、泄漏、许可第三人使用保密信息。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12.26

